

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DPA-20250924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乌海市,海勃湾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，招标人为乌海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乌海市现有林地10019.30公顷（150289.50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2387.83公顷（35817.45亩）；灌木林地3716.02公顷（55740.30亩）；其他林地3915.45公顷（58731.75亩）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（二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担过至少2个VCS/CCER/CDM等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项目的服务合同。（三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企业与法人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saic.gov.cn/>）中企业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企业与法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。（四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0-12 09:00:00到2025-10-1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03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神华大街北四街坊兴泰滨河领域21号商业楼109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03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神华大街北四街坊兴泰滨河领域21号商业楼109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乌海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神华大街北四街坊兴泰滨河领域21号商业楼109

联系人：石靖

电话：15334731616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

联系人：薛宏、魏雪妮、马咄

电话：17795659248

邮件：zdpaawuxmb2024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薛宏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，项目已批准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乌海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、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乌海市林业资源碳汇开发项目咨询服务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ZDPA-20250924

2、项目资源概括：乌海市现有林地10019.30公顷（150289.50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2387.83公顷（35817.45亩）；灌木林地3716.02公顷（55740.30亩）；其他林地3915.45公顷（58731.75亩）。

3、开发范围：项目开发范围包括乌海市全域所有林地资源，符合国家政策许可和中国自愿减排项目（CCER）所涉及的各类林地，供应商需保证项目碳汇资源“应开尽开”，确保项目收益最大化。

4、服务内容：供应商负责项目CCER开发及交易全流程服务，主要负责碳汇项目的尽调评估、项目设计、开户与公示、项目审定与登记、减排量监测与核算、减排量核查与登记、减排量交易。

交付成果主要包括：项目设计文件、项目审定报告、减排量核算报告、减排量核查报告，并完成减排量交易。

5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署后15个月内，供应商完成首笔减排量登记。项目开发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导致开发延误的，经采购方同意后，项目开发周期才可相应顺延，否则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。

6、监测期限：初步确定为首个监测期（暂定2021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），具体监测年限以合同签署约定的年限为准。

7、开发出来的碳汇量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乌海市本地企业进行交易。

8、考核办法/验收标准：在国家自愿减排（CCER）注册登记系统完成项目登记和减排量登记，并在交易系统完成CCER交易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

（二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担过至少2个VCS/CCER/CDM等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项目的服务合同。

（三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企业与法人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saic.gov.cn/>）中企业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企业与法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
（四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招标文件领取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--2025年10月17日（上午9:00时---12:00时，下午14:30时---17:00时）；

2、招标文件领取地址：邮箱获取；

3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4、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把以下资料加盖公章（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，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，发送至zdpawuxmb2024@163.com，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投标人名称”。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，审核通过后，我司会联系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。

（1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2）企业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；

（3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担过至少2个VCS/CCER/CDM等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项目的服务合同扫描件；

（4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企业与法人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saic.gov.cn/>）中企业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企业与法人无行贿犯罪行为（需提供网站截图，以查询截图为准，时间自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网站截图无日期的，截图截取电脑屏幕日期）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>）和内蒙古招投标网（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）上发布。

本公告合法授权发布网站仅为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>)和内蒙古招投标网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)，其他网站未经授权不得转载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上午09: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单位名称：乌海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神华大街北四街坊兴泰滨河领域21号商业楼109

联系人：石靖

联系电话：15334731616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

联系人：薛宏、魏雪妮、马咄

联系电话：17795659248

监督单位：乌海市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植物园西门对面

联系人：郭天兴

联系电话：0473-6992081

2025年10月11日